

(上接A36版)

②退股股东(社员)78,168户,所持股本金额89,279万元。该等股东(社员)签署了《退股承诺书》,约定该等股东(社员)不参加青岛农商银行的筹建,自愿申请退股,交回股金,退股金额将按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定,并同意退股金额于青岛农商银行正式开业后15个工作日内直接支付至该等股东(社员)原股金分红账户。

③无法联系、无法确认权利人身份的原股东(社员)4,023户,所持股本金额4,298万元,计入本行“其他应付款”科目,且对本行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截至2018年9月30日,无法联系、无法确认权利人身份的原股东(社员)尚有2,663户,计入本行“其他应付款”科目金额670万元。

④九家行社中的市联社系由其他八家行社出资组建的,其经评估后的所有者权益为0元,因此,市联社不再向其他八家行社退还股金,而仅由八家行社分别按照各自的评估结果向股东(社员)退还股金。

本行将九家行社原股东(社员)4,023户所持股本金额4,298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而不作为本行股本的账务处理如下:
(一)参考本行组建时中国银监会下发的内部文件《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操作手册(征求意见稿)》,对无法联系或暂时无法确认身份的股金应在履行法律程序后转为“其他应付款”,不再具有股金性质;同时,参考中国银监会2017年下发的内部文件《中国银监会农村金融部关于印发农村合作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操作指引(试行)》相关规定,对于公告期满无法确认身份的股金,原则上按照清产核资审计并剔除国家税收减免和政策扶持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不再具有股金性质。

据此,无论是本行组建时适用的监管部门指导文件,还是近期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内部操作指引,监管部门对于无法确认身份的股金,其指导原则均是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不再具有股金性质。

②我国农村信用合作金融组织在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过程中,普遍采用了在原有农业机构清产核资基础上,对于自愿入股的原股东(社员)作为新设立的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股东的模式,对其未能表示自愿入股的原股东(社员)则进行退股(清退)的做法。本行在筹建建立过程中的原股金处置方案充分参考了其它农村商业银行组建建立时的相关方案,系农村合作银行组建时的通行做法,符合监管机构对于原股金处置的监管原则。

③根据九家行社的章程及《农村合作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九家行社的股东(社员)代表大会系权力机构,有权对法人的解散和清算作出决议。

2011年5月17日至2011年5月20日,九家行社分别召开股东(社员)代表大会,均同意以新设合并方式发起设立本行,九家行社法人资格在本行设立后取消。此外,除市联社外的八家行社审议通过了《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农村合作银行)原股金处置方案》,明确无法联系、无法确认权利人身份的原股东(社员)所持股本金额,计入本行“其他应付款”科目,且对本行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北京市天霖律师事务所律师分别对九家行社的股东(社员)代表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会议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表决结果有效。根据九家行社股东(社员)代表大会形成的决议,本行设立后,九家行社将继续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其法人资格已不存在。

2011年7月12日,本行筹建工作小组在《青岛日报》、《大众日报》、《金融时报》分别刊登了《关于对青岛华丰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即墨农村合作银行、青岛黄岛农村合作银行和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平度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胶南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莱西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原股金处置方案进行处置的公告》,其中,明确了符合发起人条件并自愿成为发起人的在2011年8月15日前签订入股承诺书,不符合发起人条件或不愿成为发起人的在2011年8月15日前签订退股承诺书,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签订承诺书无法确认身份的股金,将按照《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农村合作银行)原股金处置方案》予以处置。

上述公告中所述《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农村合作银行)原股金处置方案》作为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向中国银监会递交的《关于筹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内容之一,已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复,2011年12月5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作出《关于筹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538号),同意筹建青岛农商银行,本行的筹建工作方案和筹备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对本行的筹建情况进行了确认。

据此,本行对于退股及无法联系、无法确认权利人身份的九家行社社员(股东)的股金处置方案已获得九家行社股东(社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相应公告手续,处置方案及整个改制过程在当期已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确认。此外,青岛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的批复》亦对本行设立历史沿革的合法性进行了确认。

为进一步维护合法权益及无法确认权利人身份的九家行社相关股东(社员)的利益,同时为了支持本行的持续稳定发展,本行相关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原股东青岛农商银行设立时无法联系、无法确认权利人身份的九家行社原股东的处置导致发生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解决,若因上述纠纷而导致青岛农商银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对青岛农商银行进行赔偿;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青岛农商银行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若无法联系及无法确认的原九家行社的股东(社员)对上述原股金处置方案存在争议,本行将按照青岛农商银行组建时的股金量化方案,依法向该等存在争议的股东让渡相应数量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
本声明及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不良后果。

②2018年9月28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本行青岛金秋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一、原股东平度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莱西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平度市农村信用合作社、青岛华丰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即墨农村合作银行、青岛黄岛农村合作银行及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九家行社”)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新设组建青岛农商银行时,存在4,023户原九家行社的股东(社员)无法联系及无法确认的情况。上述无法联系及无法确认的原九家行社(社员)持股金额为4,298万元,依据监管机构审批的原股金处置方案纳入“其他应付款”核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无法联系及无法确认的原九家行社(社员)中仍有883万元“退股资金未处置”。

二、若上述2,669户无法联系及无法确认的原九家行社的股东(社员)对上述原股金处置方案存在争议,本公司将按照青岛农商银行组建时的股金量化方案,依法向该等存在争议的股东让渡相应数量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
本声明及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不良后果。

②2018年5月2日,本行拥有董事席位的主要股东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若因青岛农商银行设立时无法联系、无法确认权利人身份的九家行社原股东的处置导致发生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解决,若因上述纠纷而导致青岛农商银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对青岛农商银行进行赔偿;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青岛农商银行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若无法联系及无法确认的原九家行社的股东(社员)对上述原股金处置方案存在争议,本行将按照青岛农商银行组建时的股金量化方案,依法向该等存在争议的股东让渡相应数量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
本声明及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不良后果。

②2018年5月2日,本行拥有董事席位的主要股东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若因青岛农商银行设立时无法联系、无法确认权利人身份的九家行社原股东的处置导致发生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解决,若因上述纠纷而导致青岛农商银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对青岛农商银行进行赔偿;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青岛农商银行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若无法联系及无法确认的原九家行社的股东(社员)对上述原股金处置方案存在争议,本行将按照青岛农商银行组建时的股金量化方案,依法向该等存在争议的股东让渡相应数量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
本声明及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不良后果。

②2018年5月2日,本行拥有董事席位的主要股东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若因青岛农商银行设立时无法联系、无法确认权利人身份的九家行社原股东的处置导致发生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解决,若因上述纠纷而导致青岛农商银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对青岛农商银行进行赔偿;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青岛农商银行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若无法联系及无法确认的原九家行社的股东(社员)对上述原股金处置方案存在争议,本行将按照青岛农商银行组建时的股金量化方案,依法向该等存在争议的股东让渡相应数量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
本声明及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不良后果。

②2018年5月2日,本行拥有董事席位的主要股东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若因青岛农商银行设立时无法联系、无法确认权利人身份的九家行社原股东的处置导致发生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解决,若因上述纠纷而导致青岛农商银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对青岛农商银行进行赔偿;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青岛农商银行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若无法联系及无法确认的原九家行社的股东(社员)对上述原股金处置方案存在争议,本行将按照青岛农商银行组建时的股金量化方案,依法向该等存在争议的股东让渡相应数量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
本声明及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不良后果。

②2018年5月2日,本行拥有董事席位的主要股东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若因青岛农商银行设立时无法联系、无法确认权利人身份的九家行社原股东的处置导致发生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解决,若因上述纠纷而导致青岛农商银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对青岛农商银行进行赔偿;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青岛农商银行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若无法联系及无法确认的原九家行社的股东(社员)对上述原股金处置方案存在争议,本行将按照青岛农商银行组建时的股金量化方案,依法向该等存在争议的股东让渡相应数量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
本声明及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不良后果。

②2018年5月2日,本行拥有董事席位的主要股东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若因青岛农商银行设立时无法联系、无法确认权利人身份的九家行社原股东的处置导致发生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解决,若因上述纠纷而导致青岛农商银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对青岛农商银行进行赔偿;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青岛农商银行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若无法联系及无法确认的原九家行社的股东(社员)对上述原股金处置方案存在争议,本行将按照青岛农商银行组建时的股金量化方案,依法向该等存在争议的股东让渡相应数量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
本声明及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不良后果。

②2018年5月2日,本行拥有董事席位的主要股东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若因青岛农商银行设立时无法联系、无法确认权利人身份的九家行社原股东的处置导致发生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解决,若因上述纠纷而导致青岛农商银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对青岛农商银行进行赔偿;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青岛农商银行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若无法联系及无法确认的原九家行社的股东(社员)对上述原股金处置方案存在争议,本行将按照青岛农商银行组建时的股金量化方案,依法向该等存在争议的股东让渡相应数量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
本声明及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不良后果。

②2018年5月2日,本行拥有董事席位的主要股东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若因青岛农商银行设立时无法联系、无法确认权利人身份的九家行社原股东的处置导致发生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解决,若因上述纠纷而导致青岛农商银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对青岛农商银行进行赔偿;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青岛农商银行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若无法联系及无法确认的原九家行社的股东(社员)对上述原股金处置方案存在争议,本行将按照青岛农商银行组建时的股金量化方案,依法向该等存在争议的股东让渡相应数量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
本声明及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不良后果。

②2018年5月2日,本行拥有董事席位的主要股东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若因青岛农商银行设立时无法联系、无法确认权利人身份的九家行社原股东的处置导致发生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解决,若因上述纠纷而导致青岛农商银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对青岛农商银行进行赔偿;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青岛农商银行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若无法联系及无法确认的原九家行社的股东(社员)对上述原股金处置方案存在争议,本行将按照青岛农商银行组建时的股金量化方案,依法向该等存在争议的股东让渡相应数量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
本声明及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不良后果。

②2018年5月2日,本行拥有董事席位的主要股东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若因青岛农商银行设立时无法联系、无法确认权利人身份的九家行社原股东的处置导致发生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解决,若因上述纠纷而导致青岛农商银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对青岛农商银行进行赔偿;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青岛农商银行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若无法联系及无法确认的原九家行社的股东(社员)对上述原股金处置方案存在争议,本行将按照青岛农商银行组建时的股金量化方案,依法向该等存在争议的股东让渡相应数量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
本声明及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不良后果。

②2018年5月2日,本行拥有董事席位的主要股东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若因青岛农商银行设立时无法联系、无法确认权利人身份的九家行社原股东的处置导致发生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解决,若因上述纠纷而导致青岛农商银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对青岛农商银行进行赔偿;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青岛农商银行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若无法联系及无法确认的原九家行社的股东(社员)对上述原股金处置方案存在争议,本行将按照青岛农商银行组建时的股金量化方案,依法向该等存在争议的股东让渡相应数量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
本声明及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不良后果。

(一)本行设立时的发起人入股情况
1.本行设立时的验资
2012年5月24日,大信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2]第1-0050号),经审计,截至2012年5月24日止,青岛农商银行(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60亿元,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亿元,股本溢价10亿元。
2.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11年9月,本行发起人共同签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最终参与本行股份认购的发起人股东共计3,264名,其中法人股东79家,自然人股东3,185名。前述法人股东中包含4家国有法人股东,该4家国有法人股东作为青岛农商银行发起人并出资认购股份的行为均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3-7 本行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户), 认购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二)关于本行的开业情况
2012年5月25日,本行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共230人,所持股份数485,155万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97.03%。本行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会董事、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监事会监事长选举办法(草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监事会监事长选举办法(草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监事会监事长选举办法(草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人员。本行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2012年5月25日,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向中国银监会递交了《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请示》(青农商筹[2012]2号),申请开业。

2012年6月15日,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2]297号),同意本行开业并核准本行章程、注册资本、业务范围及董事、独立董事、董事长、监事长、行长、副行长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2012年6月18日,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向本行颁发了编号为B1333423702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2012年6月26日,本行领取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200020002586的《营业执照》。
2012年6月26日,本行正式开业。

(三)本行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1.本行设立后增资、减资等股本变更事项
本行自设立后未发生增资、减资等股本变更事项。
2.本行股权变更事项
本行自设立至2019年1月24日,本行发生股权转让(包括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继承、赠与等方式进行的转让)共计280笔,具体情况如下:

表3-8 本行自成立起股份变动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变动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变动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变动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变动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